

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

本公司委託 _____ 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關申報外(國)貨復運出口乙批，報單號碼第 _____ 號，茲具結保證以下事項，如有不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因下列原因，請免核銷原進口報單

(進口報單號碼第 _____ 號)：

() 復運出口案件(含國貨、外貨)，不涉及申辦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等事項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

() 係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進口貨物復運出口者。

() 係依關稅法第 52 條規定進口之貨物復運出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

() 因下列原因，且不涉及申辦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等事項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請免核銷原進口報單，亦免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並依規定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

() 自進口放行之翌日起已逾 5 年之外貨復運出口案件，貨物輸出人無法取得原進口報單資料者。

() 出口廠商向國內廠商購買之外貨，無法取得原進口報單資料，經提供國內廠商出具之國內統一發票影本供海關備查者。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立具結書人：

(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